

用了它就可以实现“无人直播一播多”？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赔偿损失还要登报声明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涛 王樟勇

“该设备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直播。”“以某个主播为基础，实现 10–500 部手机同时 24 小时不间断无人直播。”“可录制他人直播素材、转播他人实时素材，一个素材多平台利用。”……这样令主播“心动”的产品，却惹来了官司。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无人直播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判赔经济损失等共计 20 万元。

无人直播扰乱视频平台秩序

原告北京某公司是某视频平台的开发者、运营者，直播业务给该平台带来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该公司严禁用户在直播中出现扰乱平台管理秩序的行为，严禁侵害平台及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妨碍平台正常运营、破坏平台服务公平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刷粉刷赞、数据造假、行为作弊、使用外挂及作弊软件等。

被告上海奥某公司与被告上海聚某公司、胡某某、张某某一起生产销售“一播多无人直播设备”，支持多个知名直播平台播放本地视频开直播。

原告认为，涉案产品的功能使得该平台上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等侵权行为增多，影响用户体验，严重扰乱平台秩序，增加原告监控、投诉处理等成本，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害，遂诉至法院请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告行为是否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原告某公司经营的某短视频软件的视频直播功能，采用读取摄像头录制的内容并实时同步到直播室进行直

播的方式实现。同时，《某直播管理规范》关于主播管理的规范显示，主播在直播中不得数据造假、行为作弊、使用外挂及作弊软件等行为侵害平台及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妨碍平台正常运营、破坏平台服务公平性。“一播多无人直播”设备通过安装虚拟摄像头“soft-cam”系统软件，在某视频直播功能访问、调取手机摄像头数据时，伪装成手机摄像头向某视频直播服务器传输事先录制的视频，使某视频直播服务器误判接收到的视频数据流来自于手机摄像头，使观众误以为看到的录播视频为直播视频。

被告以经营牟利为目的诱使用户购买手机与软件捆绑销售的被诉侵权手机。被诉侵权手机在使用时，通过安装虚拟摄像头“softcam”系统软件更改了在某短视频平台进行直播的运行路径，妨碍了直播行为的正常功能，破坏了直播服务的正常运行。因此，四被告的生产、销售行为违反了某公司的《某直播管理规范》，侵害了某直播平台的经营利益，有明显的主观恶意，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正常的商业道德，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四被告立即停止实施对原告某公司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消除侵权影响。

施。二要运用技术手段监测与识别。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智能监测系统，对直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测，识别并过滤无人直播等作弊行为。三要加强审核与处罚。建立严格的直播内容审核机制。对于发现的无人直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平台应依据规则进行严厉处罚，并公开通报处理结果，形成震慑效应。

对于主播来说，一要了解法律法规与平台规则。主播应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直播平台的禁止规定及处罚措施。对直播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的要素。二要积极与平台沟通。向直播平台主动报告已发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积极配合平台进行调查处理。三要提升直播内容质量。注重直播内容的创新性和独特性，避免同质化竞争和恶意模仿。

170万投资款竟不翼而飞？

投资人告上法庭 法院判决返还投资款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赵莹

豪掷千金投资公司，本想坐等分红到账，结果公司毫无音讯甚至注销跑路？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林先生从熟人小陈处了解到，小陈注册了一家利润丰厚的国外矿产公司（以下简称矿产公司），该公司业务内容为开采国外的矿产“木质素”，并在小陈的邀请下投资入股矿产公司。基于对小陈的信任，林先生投入 150 万元购买了矿产公司 3% 的股权。

次年林先生赴该国考察，发现矿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小陈所说不符，要求退股，却被拒绝。小陈谎称由于资金原因矿产公司未设立（公司实际已设立），后续会把林先生的投资款转入某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然而能源公司实际并未设立。

后来林先生发现其他投资人投资矿产公司时，25 万元即可购买 1% 股权，与他投资时的价格相差一倍，要求小陈退还多投入的股权认购款。

林先生多次讨要退款未果，小陈为拖延时间签下承诺书，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后，分批退还多投资的资金共计 7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几日后，林先生又投入 20 万元买入矿产公司 1% 股权，至此，林先生先后共投资了 170 万元。

后来，林先生听小陈说公司业务有很大进展，以为可以坐等分红了，不想之后小陈竟直接注销了矿产公司。其间林先生一直不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资金状况，甚至矿产公司已被注销林先生都毫不知情。

资金实打实出了，不论是矿产公司还是能源公司，小陈未与林先生签署任何股东资格证明文件，林先生也未被登记为公司股东，没有享受到相应的股东权利。林先生希望要回投资款，遂诉至杨浦法院，要求小陈返还投资款 170 万元并支付利息。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先生将投入矿产公司的投资款 170 万元支付给小陈个人后，小陈未能将林先生登记为该公司股东，林先生未享有股东权利，且小陈未能举证证明 170 万元的真实去向，致使林先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林先生要求小陈返还投资款 170 万元并按承诺书支付利息的诉讼

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陈返还原告林先生投资款，并支付承诺书中利息。二审维持原判，本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

实践中，投资人权益无法保障的案例屡见不鲜，并不是出资了就能坐享投资入股的收益。

司法实践中，投资目的没有实现的主要判断标准是投资主体未获得股东资格，即投资主体支付投资款后，出让方股东未向投资主体转让股份，公司也未将投资主体登记为股东，投资主体未享有股东权利（如出席股东会等），则其投资目的未能实现。

此外，还需确定当事人是否有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综合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以及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等进行分析，进而判断是否返还投资款。

本案中，林先生的投资款由小陈个人收取，对于未成立的能源公司，很明显林先生的投资款并未流入公司；对于已成立的矿产公司，小陈未能证明林先生的投资款最终已投入公司。二者均表明林先生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合同解除，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陈返还原告林先生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实践中很多投资人的投资风险意识十分淡薄，其投资入股的行为很可能只是基于熟人介绍或小道消息，投资后就只等着定期获得利润或分红。然而，司法实践中，投资款被挪用、支付投资款却未获得股东资格的情况并不罕见。

广大投资者在入股前可着重关注以下事项：第一，要严格考察公司情况。包括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负债情况、诉讼情况和违法记录等。第二，签订入股协议时，条款要约定清晰。在入股协议中，投资方与公司的权利义务需约定清楚，可着重关注变更股东资格、股东经营管理权、股东分红权利、投资者退出机制等。第三，入股后，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取得投资收益。有了股份并不代表万事大吉，投资者后续还要积极为自己的权利寻求保障，尽可能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时情况，及时关心公司动态，避免出现“甩手掌柜”情况，一旦发现股东权益未得到保障，要及时、积极与公司交涉或依法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